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中国·重庆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保护投资者权益, 根据《公司法》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具体如下:

原章程	修订后章程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一条
<p>公司在下列情况下, 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收购公司的股份:</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 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p>	<p><b>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b></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b>(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b>(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p> <p><b>(六)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b></p> <p>除上述情形外, 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p>
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三条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 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 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 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 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 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 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 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 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 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 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 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 日